

仲裁立案说明

一、立案流程介绍

网上预立案（佛山仲裁委员会官网-专业仲裁-办案大厅）→提交纸质材料（邮寄或现场提交）→缴纳费用并**寄回纸质凭证**→案件受理（受理时会一并移交保全材料及送达双方当事人）

二、材料份数要求

标的额≤一百万元人民币：材料提交（被申请人人数 $n+2$ ）份。

标的额>一百万元人民币：材料提交（被申请人人数 $n+4$ ）份。

保全案件请在以上基础上再+1 份

三、材料排放顺序

1. 仲裁申请书原件（请尽量提供电子打印版，避免手写）

2. 申、被双方主体资料（**和证据份数保持一致**）

（1）申请人主体材料请交：

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

②申请人为企业的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2）被申请人主体材料请交：

①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人口查询信息。

②被申请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，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打印企业信息。

3. 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据材料（电子数据需以光盘的形式提交；申请人为公司且合同系电子合同的，请提交E 签宝报告等证明）

佛山仲裁委员会：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6 楼

电话：0757-83207990、85856338 电子邮箱：fszcyh@163.com

4. 仲裁授权材料（一份）

（1）**员工代理**所属企业案件请交：①授权委托书；②员工证明（盖公章）；③员工身份证复印件；④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。（2）**律师代理**请交：①授权委托书；②所函（盖公章）；③律师证复印件

注：特别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落款，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签字捺手印，委托人为企业的需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
5. 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提交一份，佛仲官网下载）

四、关于财产保全

保全材料请提交一式两份（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，抬头、落款均为法院），每份材料应当包括：

1. 保全申请书
2. 保单保函或其他担保材料
3. 保全授权材料（请特别注意所函的抬头）
4. 法院要求的格式文书（如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承诺书等）
5. 在佛山市以外的人民法院做财产保全，需提供法院收件信息。

***保全注意事项：**

请提前了解：（1）对应保全法院的管辖情况（中院或基层、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）；（2）对应保全法院的接收材料方式（仲裁委邮寄或当事人自行线下提交或保险公司代为转交）。